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投標時得檢附，投標文件請依表列順序依序放置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名稱	115-116 年度飲料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			
採購案號	115002			
投標廠商				
文件	項 次	項目	機關審核結果	
			符合	不 合
	1	投標標價清單(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2	押標金之繳納憑證或票據(金額 2,000 元)		
	3	投標廠商聲明書(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公司營業項目應與本案相符) (公司營業項目應與本案相符，經政府登記合格之食品及飲料等相關行業廠商。)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第一款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者，視為無效標。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5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所屬： 年 - 月)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		
	6	切結書(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8 項勾「是」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同意書(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委託代理授權書(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審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複審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115 年 月 日		115 年 月 日

(請雙面列印)